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並作出其他更新及內務變動(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